

# 南开大学文件

南发字〔2022〕1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南开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补充规定》 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，附属医院：

《南开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补充规定》业经2022年4月7日第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开大学

2022年4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 南开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补充规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南开大学（以下统称“学校”）实际，对国内差旅费管理，制定以下补充规定。

一、本规定所称“科研经费”包括拨入学校的、明确项目负责人的纵向科研经费、横向科研经费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等竞争性科研经费。

二、科研经费列支国内差旅费，对于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报销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科研人员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产生的、从科研经费列支的国内差旅费中，实际发生住宿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，提供完整的城市间交通费票据和相关说明，可按《南开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南发字〔2019〕80号）住宿限额标准实行包干报销。

2.住宿费包干金额=出差地差旅费住宿限额标准×差旅实际住宿天数。

3.项目负责人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三、横向科研经费实行住宿费包干制报销的，项目负责人应确保符合相关科研合同（协议）约定或委托方要求。

四、本规定未尽事宜，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今后如遇国家政策调整，学校依照执行。

五、本规定由财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